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 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50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6-34

2.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771750.00 元

最高限价: 771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50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771750.00	771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数量:

包二: 拟采购报警主机 441 套, 及时发现校园隐蔽区域的霸凌行为, 实现“事前预防”和“早期预警”, 更好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一年, 软件和平台免费服务三年。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豫政〔2015〕60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豫财购〔2016〕10号；财库〔2019〕9号、豫政办〔2019〕13号；豫财购〔2019〕4号；国办发〔2025〕34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李永江

联系方式：0391-6639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苗云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江

联系方式：0391-6639682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李永江 联系电话：0391-663968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苗云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购内容：拟采购报警主机 441 套，及时发现校园隐蔽区域的霸凌行为，实现“事前预防”和“早期预警”，更好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一年，软件和平台免费服务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包二采购预算金额：771750.00 元，包二最高限价：77175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9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p>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收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p>

	<p>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p> <p>5. 签章要求：</p> <p>5.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p> <p>5.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p> <p>二、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12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18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p>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p>2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p> <p>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p>备注：技术标（暗标）部分采用系统清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响应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中标服务费收取：无。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报价要求

10.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验收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而予以拒绝。

10.4 供应商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投标承诺函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暗标除外）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5.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6.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6.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开标会议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评标原则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严格保密；

1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0.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 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 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1.评标办法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2.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4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2.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6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p> <p>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符合性评审。</p>	

23.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3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签章要求”规定
数量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p>	

24.详细评审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明标）： <u>30</u> 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u>38</u>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u>32</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30%×10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p>

			<p>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p> <p>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标部分（明标）（38分）	<p>技术参数要求符合情况（3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33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未加★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响应为准。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产品业绩（4分）</p>	<p>在近三年（2023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智能报警类设备）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或厂商业绩均可）。</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节能环保（1分）</p>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中有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标部分（暗标） (32分)	实施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3.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3.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培训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巡检周期、维修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供应商投报货物符合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七、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6.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8.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0 废标条件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质疑投诉

3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

34.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4.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4.2 支持残疾人就业发展政策

豫政〔2015〕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豫政办〔2019〕1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的通知》；

34.5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4.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校园防欺凌解决方案主要利用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智能地从听觉数据中采集必要的信息，根据实际场景及数据模型的智能研判能力，识别其中的风险要素，提醒安保人员快速处理。基于这一实现原理，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部署音视频采集设备、搭建音视频计算引擎、提供智能安保服务，实现事前预防预警、事中监控跟踪、事后调阅取证的综合功能。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报警主机	1. 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器、CPU 内核语音芯片。 2. 可执行 DNN、TDNN、RNN 神经网络和卷积运算。 3. 支持 IPv4、IPv6、SSL/TLS、MQTT、HTTP、SIP 常用的网络和通信协议。 ★4. 可自定义欺凌暴力预警关键词、报警词、敏感词，至少 28 条。 ★5. 能录入、删除方言、支持方言报警。 6. 有按键呼叫功能，能全方位拾音，反应速度快，不到 0.1 秒。 7. 具备回声消除（AEC）、环境噪声抑制（NS）、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8. 不用喊唤醒词就能报警，8 米内语音报警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8%。 9. IP 网络通话、报警触发后能回溯录音。 ★10. 具备数字音频处理、全双工通话、实时双向对讲及单向监听功能。 11. 具备 AI 智能技术，触发频次或自动分析等方式，减少误报情况。 12. 支持 4G 全网通接入。 13. ≥6 个 RGB 报警指示灯，≥2 个麦克风，≥1 个 10/100Mbps	套	441

		<p>以太网接口，≥1 个 5W 扬声器。</p> <p>说明：其中第 4、5、10 项需要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2	校园防欺凌管理平台	<p>1. 采用 4G 全网通模块，支持物联网卡接入。</p> <p>2. 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单元（NPU+CPU），可识别欺凌暴力预警关键词至少 28 个，如“救命、打人了、老师快来”等敏感词，具备方言学习功能。</p> <p>★3. 具备接警主机接警、微信推送、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多个相关人员及 PC 端等多种通知方式。</p> <p>4. 可通过手机或 PC 端，远程监听现场声音，可双向通话。</p> <p>★5. 具备事后溯源功能，报警后，系统自动收录回放现场录音。</p> <p>6. 具备联动监控功能，语音报警触发时，自动调用报警点附近关联摄像头，推送实时监控画面至校端和局端管理平台。</p> <p>7. 触发告警后，显示报警位置、设备信息，动态追踪接警人员指派情况、响应速度、处置状态。</p> <p>8. 具备录入事件处理人、核实人信息、按类型（语言暴力、身体暴力、财产欺凌等）标记报警事件。</p> <p>9. 辖区内任一学校触发报警，局平台同步接收信息。</p> <p>10. 局平台可监督各校的报警响应率、处置及时性、事件闭环情况。</p> <p>11. 全局可视化：在校端/局端平台，整个校园的安全态势在一张电子地图上直观呈现。所有设备状态一目了然，统一视图展示所有接入学校的实时报警信息、处置进度、响应速度。</p> <p>说明：其中第 3、5 项需要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套	1
3	辅材及施工	<p>1. 辅材配件包含：电源线、接线盒、PVC 管/槽、螺丝、扎带、水晶头等；</p> <p>2. 施工工序：</p> <p>1) 勘测规划：需确认安装位置，规划最优布线路径，确认取电</p>	项	441

	<p>点；评估网络信号覆盖情况等相关工作。</p> <p>2) 管线铺设：敷设管线至最近的可用网络信息点和电源插座。</p> <p>3) 设备安装与调试：安装报警主机，连接设备电源和网络，对系统进行调试。</p> <p>4) 系统培训：对学校管理员、保安人员进行平台操作培训。</p>		
--	------------------------------------------------------------------------------------------------------------------------------------------------	--	--

注：1.核心产品：报警主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响应为准。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过程中辅材具体用量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价格包含在辅材及施工费用中，不再调整，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三、其他要求

（一）交货、安装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所投产品必须为市场上在售的原厂全新产品，不能是停产机、返新机、库存机。

3.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安全要求：音视频数据需加密处理，系统须具备防病毒、防攻击能力，并具备多级权限管理与操作日志追溯功能。

5.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6.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要求**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一年，软件和平台免费服务三年。**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算法优化服务。

3.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提供技术支持，故障 30 分钟响应，市区 4 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6.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四）投标实力要求

1.鼓励供应商优先选择市场销售成熟、在近三年以来供货正常的产品。

2.鼓励供应商积极投报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3.鼓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应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

（五）验收要求

1.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

商全部承担。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算法优化服务。
3.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 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故障30分钟响应，市区4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 验收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

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市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甲方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同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政府采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

投标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50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产品信息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产品说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其他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34 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 (包二)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报内容、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_____年，软件和平台免费服务_____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注：**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是指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产品信息清单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名称	所在区域	属于环保认证产品（是/否）	属于节能节水产品（是/否）
1								
2								
3								
4								
5								
6								
7								
8								

注：

- 1.按照报价明细表的顺序填写，采购内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单位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产品属于定制或者属于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填写为“定制”；生产厂家填写供应商本身或定制厂家全称；
- 3.所在区域应填写生产厂家所在地，精确到市（县）；
- 4.该表格仅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数据采集，不作为废标条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不需要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注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等（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部分（明标）”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4.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八、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项目投资金额 2%的比例和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供应商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方对贵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安防能力提升项目（包二）（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4）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我方对所投报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内容不存在进口产品，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况。

5.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备注：技术标（暗标）部分采用系统清标，不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